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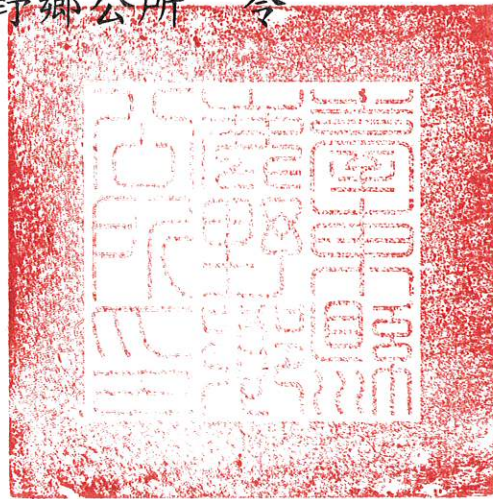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1412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一條及第三十條。

附修正後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李維順